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436,607.67 元。

一、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目前生产安排，以及公司安全、环保的要求等情况，根据固定资产使用现状，公司组织各部门相关专业人员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对。根据鉴定结果，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建筑物进行拆除，予以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建造年份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原值 (元)	已提折旧 (元)	净值(元)
2007	洛伐他丁车间	2,224.76	5,639,689.62	1,537,151.5	4,102,538.12
2009	循环水泵房	192.00	670,000.00	335,930.45	334,069.55
合计		2,416.76	6,309,689.62	1,873,081.95	4,436,607.67

二、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两项合计产生的报废损失，预计将减少 2017 年度净利润 4,436,607.67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36,607.67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本着遵循事实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原则，是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核销和审批权限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4、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报备文件

- 1、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